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66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9年9月9日下午14:45在浙江永嘉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8日—2019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8日15:00至2019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48,893,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8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48,860,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5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3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共4人,代表股份3,20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5%。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86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票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9%;弃权票2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34%;反对股份数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股份数2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4%。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8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选举吴志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86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34%。

(2)选举吴跃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86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34%。

(3)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86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34%。

(4)选举吴利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86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34%。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8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2 选举非独立董事

(1)选举吕福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86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34%。

(2)选举彭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86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34%。

(3)选举徐维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86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34%。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8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周永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86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34%。

3.02 选举余承唐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48,86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34%。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8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68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卢业业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卢业业女士简历如下:

卢业业女士:中国国籍,女,1979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温州开太百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助理,2006年进入公司人力资源部,现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报喜鸟本部人力资源部总监职务。卢业业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卢业业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69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报喜鸟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选举吴志泽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相应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审计委员会:彭涛先生、吕福新先生、吴志泽先生,其中彭涛先生为召集人。彭涛先生、吴志泽先生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吕福新先生任期至2020年12月(即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吕福新先生、徐维东先生、吴志泽先生,其中吕福新先生为召集人。徐维东先生、吴志泽先生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吕福新先生任期至2020年12月(即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委员会:吕福新先生、彭涛先生、吴志泽先生,其中吕福新先生为召集人。彭涛先生、吴志泽先生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吕福新先生任期至2020年12月(即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战略委员会:吴志泽先生、彭涛先生、徐维东先生,其中吴志泽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泽先生提名,聘任吴志泽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吴志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总经理吴志泽先生提名,继续聘任张袖元先生、谢海静女士、葛武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吴志泽先生提名,继续聘任谢海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77–67379161

传真:0577–67315986

电子信箱:stock@baoxiniao.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299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总经理吴志泽先生提名,继续聘任吴跃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吴跃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孙仕荣先生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孙仕荣先生简详历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提名,聘任包飞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包飞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包飞雪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77–67379161

传真:0577–67315986

电子信箱:stock@baoxiniao.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299号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志泽先生:中国国籍,男,1960年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具有30多年服装运营、企业管理决策经验,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10.3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吴婷婷、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5.8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

张袖元先生:中国国籍,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在爱普生(上海)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劳力士(上海)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报喜鸟本部经营管理工作。张袖元先生持有公司0.38%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袖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

谢海静女士:中国国籍,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进入公司,曾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等职务。谢海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谢海静女士持有公司0.28%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海静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

吴跃现女士:中国国籍,女,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2年于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3年至2016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凤凰尚品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凤凰国际本部财务总监职务,2018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吴跃现女士持有公司0.15%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跃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

葛武静先生:中国国籍,男,1974年出生,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大专班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曾任浙江飞环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行政总监、采购二部经理,并分管公司行政、采购业务,协助总经理进行生产管理。葛武静先生持有公司0.41%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先生系甥舅关系。葛武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

孙仕荣先生:中国国籍,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温州市洞头县农村信用联社、深圳发展银行温州分行,2003年9月进入公司审计部,自2006年5月起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孙仕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0.01%股份。孙仕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包飞雪女士:中国国籍,女,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温州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公司总经办,2015年10月至今于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职务。包飞雪女士于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包飞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70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报喜鸟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周永温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选举周永温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9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中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审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避免募集资金和资源的浪费,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中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9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为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中止“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对应的在建工程停止施工,待公司管理层商讨论证出新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后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6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发行新股4,500万股,老股转让1,1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1.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13.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29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人民币406,739,386.7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9,673,743.70元(含利息收入)。此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22,102.00	18,862.27	12,387.40	65.67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76.00	6,376.00	6,369.06	99.89
3	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4,561.00	7,790.81	2,130.53	27.35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84.26	2,084.25	1,791.86	85.89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5.10	100.03
	合计	53,113.25	53,113.43	40,673.94	76.58

注:“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历次变更情况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3)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二、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随着近年来建筑行业增长减速甚至未来出现下滑,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等成本不断攀升,预计“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产能消化能力和潜在盈利规模较低,项目投产后预计效益无法达到预期,将造成公司资金和资源的浪费。另外,由于“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依托于“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工作效率,达到“设计带动施工”、“材料促进升级”为目的,二者是互相配合,相辅相成的关系;随着“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的中止,“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将大幅降低,为避免募集资金和资源的浪费,该项目亦随“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一并暂时中止。

因此,根据目前建筑装饰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避免募集资金和资源的浪费,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公司拟中止“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对应的在建工程停止施工,待公司管理层商讨论证出新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后再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中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审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避免募集资金和资源的浪费,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中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审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避免募集资金和资源的浪费,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中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中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审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避免募集资金和资源的浪费,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中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由2019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系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QDII-LOF)(场内简称:海外中国)
基金主代码		1609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于2019年9月11日至9月15日暂停交易(中秋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9年9月11日至9月15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自2019年9月16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场内简称:中华300)
基金主代码		1606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于2019年9月11日至9月15日暂停交易(中秋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9年9月11日至9月15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自2019年9月16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基金场内简称:恒指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于2019年9月11日至9月15日暂停交易(中秋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9年9月11日至9月15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自2019年9月16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7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18号)。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建和恒持有的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32%股权。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9年1月,公司发布公告,1.11亿元增资愚恒影业10%。上述增资时愚恒影业100%股份通过收益法估值10亿元。本次收购公告称,愚恒影业整体估值10亿至12亿元,但本次交易经过协商,按照6亿元对愚恒影业进行整体作价,公司收购32%股份作价1.9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对愚恒影业进行估值的评估方法、具体参数、评估过程以及预评估结论;(2)说明先后两次评估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存在夸大标的估值的情况;(3)本次收购在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折价的主要考虑。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二、公告称,交易对方福建和恒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控制的公司,其对标的公司愚恒影业存在1.68亿元应付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应付款项的发生时间,交易背景以及相关决策程序;(2)愚恒影业的应收应付主要情况;(3)愚恒影业的对外担保情况;(4)愚恒影业的主要合同情况;(5)愚恒影业的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前期增资愚恒影业的方案中,愚恒影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段泽坤、段佩璋承诺,标的公司2019至2021年的每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将不低于8,000万元,且三年累积净利润不低于36,000万元。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承诺人将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愚恒影业42%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完成后,前述承诺的具体安排以及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2)愚恒影业控股股东由新疆智恒变更为福建和恒的相关情况;(3)愚恒影业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业绩不及预期的状况。

四、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持有愚恒影业1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将持有42%的股份。请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完成后愚恒影业的控制情况,上市公司对愚恒影业是否派驻董事以及经营管理状况;(2)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收益情况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先后通过增资、收购股份持有愚恒影业42%的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短期内先后两次投资愚恒影业的主要考虑,是否为一揽子安排;(2)公司投资持有愚恒影业42%股份的战略计划安排,未收购控股权的主要考虑;(3)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继续增持愚恒影业的计划。

六、请公司及控股股东自查核实,在前后两次关联交易中,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滥用股东权利、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是否